

黎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黎府任〔2017〕21号

县人民政府关于杨系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：

杨系福同志任黎平县农业局副局长（正乡级），免去其黎平县监察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石开仁同志黎平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，保留正乡级干部待遇。



2017年12月30日

分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省州驻黎各单位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。

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30日印发
